



2015年10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将于2015年10月20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罗曼·奥亚祖恩(签名)



2015年10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有关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2015年10月20日

一. 引言

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来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虽然安理会不断自我调整，以建设性方式着力解决有关其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但透明度、参与性、问责制和效率仍是安理会内外的主要讨论议题，也是大多数会员国认为有进一步改进余地的领域。

二. 拟议辩论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3/515)中，决心采取若干措施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的互动和对话。即将举行的公开辩论将提供一个机会，使各方可以审议安理会如何继续改善它与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特别是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关系的各方面问题。

另邀请各代表团总结过去五年来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借鉴以往讨论的经验，本次公开辩论也是确定在哪些领域并以何种方式，包括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改善安全理事会执行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和非正式工作组商定的后续说明所载以往系列商定措施的办法。¹

三. 背景情况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制订的一套规定(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基础之上。其中包括和平与安全问题、秘书长的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大会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以及安理会与某些大会所设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由于即将进行秘书长的选举，2016年将彰显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安理会与大会关系的重要性。

¹S/2012/402、S/2012/922、S/2012/937、S/2013/515、S/2013/630、S/2014/268、S/2014/393、S/2014/565、S/2014/739 和 S/2014/922。

最近，联合国内外的呼声日趋高涨，要求提高下届秘书长甄选流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² 已有多种不同的倡议和提案在传阅。所有不同的倡议和提案的一个共同特性是，均认为本组织下任首长的甄选应通过一个互动性更强、更有活力和更加透明的流程进行。

在 2015 年 7 月轮值主席国新西兰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在“任何其他事项”下举行了首次非正式讨论，商讨下任秘书长的甄选流程。

大会也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69/321 号决议，其中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启动甄选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

另一方面，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给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带来了新的动力。2015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S/PRST/2015/3）。最近通过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也为两机构在贯彻落实方面借鉴最佳做法和重新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一个机会。

此外，本次辩论也是一次机会，可反思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如何能够更好地合作，以便让在当地的的影响最大化。除了行政职能外，《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为委托给秘书长的几项其他职能奠定了基础，也塑造了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这些职能包括采取措施查清事实、斡旋、共同努力推动政治解决方案、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协定、支持国际法庭和特别法庭以及实施制裁制度。

四. 形式和参与者

公开辩论应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沟通和互动提供一个平台，以便为安理会今后的审议工作提供养分。然而，现实情况是，公开辩论主要是为了听取广大会员国的发言，因此成了一整天的冗长会议，缺乏互动。此外，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成果，诸如决议和主席声明通常都在会议开始时通过，较少在会议结束时通过，未能实际反映“公开辩论”所代表的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和对话。

西班牙愿鼓励进一步落实主席说明(S/2010/507)和后续有关说明所预期的若干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行动。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是从理论迈向实践的绝佳机会。

² 秘书长由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所述流程选举产生。《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实际上需要通过一项大会决议进行正式委派。根据第《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此事属于重要问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除非另有约定，这一推荐“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主要目标是(一) 减少总体辩论时间，同时保留其实质内容，从而提高安理会的效率；(二) 取得成果，确保本次辩论成效；(三) 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互动，在稍后阶段通过一个成果文件，同时也考虑到广大会员国的相关意见。

大会主席、常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将作简短介绍性发言。

大力鼓励联合发言，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发言。还敦促发言者放弃通常致开场白时的恭维之词。有关会时分配方面将遵循以下准则：

- 团体联合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
- 补充联合发言的国别发言——2 分钟
- 国别发言——3 分钟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在辩论结束时总结会议期间确定的要点，由此推出成果并在稍后日期发布。

为了便利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秘书处将进一步编制和添加资料，以补充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网站(<http://www.un.org/sc/suborg/en/subsidiary/wgdocs>)。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也将在下列网站上提供：<https://www.un.org/sc/suborg/en/subsidiary/wgdocs/s/2010/507>。

五. 成果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多年来，创新和适应性一直是安全理事会的显著特点。因此，提议安理会成员将本次辩论视为采取以下行动的一个机会：

(a) 重申致力于落实已经商定的各项措施，并积极考虑制订和采取更好的做法，同时反映公开辩论所产生的各个要点；

(b) 反映安理会为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动和思想交流所作的努力；

(c) 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这个安理会内部讨论其工作方法问题的重要论坛的今后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

邀请会员国至迟于 10 月 21 日下午 3 时向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书面提案，网址：rep.nuevayorkonu@maec.es，并抄送 elisabete.palma@maec.es。